

让群众“看得起病” 医院“看得好病”

八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

◆改革不是“单边涨价”◆

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过程中，“老百姓看病是否会涨价”备受关注。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是单纯的定价调价问题，不是用单边涨价来代替改革。”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是一轮两轮的涨价降价，更不是“按下葫芦浮起瓢”，而是要在促进公平、增进福祉等方面发挥作用。

有人认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改革“打补丁”，把后者挤掉的不合理价格通过医疗服务涨价找补回来。

对此，国家医保局明确表态这是不准确的。集采降价降费减轻了老百姓负担，为医疗服务价格赢得了改革窗口，但两项改革不是靠降价、涨价进行医药费用平移、转换和腾挪，不是简单的“跷跷板”关系。

“保障不增加老百姓就医负担，需要总量调控机制化。”上海交通大学卫生政策与医务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李元欣说，后期可以借助大数据监测、评估、预警，及时动态调整。

此外，国家医保局明确指出，要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事前做好调价可行性的评估，不能偏离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提升社会效益的基本前提；事中分析调价影响，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事后做好协同，将调价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医疗服务价格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钱袋子”，也与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紧密相关。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

老百姓就医负担会增加吗？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怎么改？对公立医院将产生哪些影响？记者采访业内人士与专家进行解读。



◆改革不是价格“加减法”◆

近年来，各地稳妥有序地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疗服务价格优化。但随着医改持续深入，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不能只围绕项目数量和价格水平做“加减法”。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功能，试点方案明确将在“5+3+4”上精准发力，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5项机制——更可持续的价格总量调控机制、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

3项支撑——优化管理权限配置；

完善定调价程序，最大限度用规则代替自由裁量；加强管理能力建设。

4项配套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改进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完善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衔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等。

以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例，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试点方案提出“升级版”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动态调整的启动、约束条件和触发机制，不能想涨就涨、一涨再涨。

“在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方面，设立通用型和复杂型两类医疗服务清单，将更好地理顺比价关系。”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胡善联说，试点方案中提及对资源消耗大、价格预期高的新增价格

项目开展创新性、经济性评价等，这些提法比较新，但是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十分重要。

◆引导公立医院“练好内功”◆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转向“质的提升”，并在多方面发挥功能：

——技术劳务价值的“度量衡”。通过取消药品耗材加成等措施，循序渐进地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推动技术劳务为主的医疗医技学科发展。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信号灯”。价格的分类形成机制可以引导高等级医院把发展重心放在难度高、风险大的项目上，避免虹吸效应，促进分级诊疗。

——公立医院练好内功的“助力器”。公立医院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成本和费用等方面进行“刀刃向内”的改革，为医疗服务调价、扩大调价总量提供可能，为公立医院吸收改革红利增添机制保障。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要加快公立医院自我改革，通过发挥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促进医疗资源优化。”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春林说，以往医院靠外延性做检查、开药品等扩张性增加收入的模式将成为过去。

国家医保局再次强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既需要医疗服务能力“上台阶”、医疗技术上水平，也需要把负担控制在全社会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平衡好“医院看得好病”和“群众看得起病”的关系。据新华社

买不起房、租不好房，青年人的难题如何破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将出台相关政策，并以多种方式增加供给

◆多种方式增加供给◆

前不久，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主要是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

那么，在这个解题思路之下，房子从哪来？新市民、青年人住得起、住得好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十四五”期间，在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

今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要求40个城市做好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安排。40个城市计划年内筹集建设93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这么多套房子从哪来？记者注意到，为了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供给，《意见》赋予城市人民政府更多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意见》，可以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同时，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曹金彪解释说，从调研情况看，很多企事业单位有相当数量的自有闲置土地，同时单位新就业职工的住房又比较困难。利用这些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是要面向单位新就业的青年职

“根据有关调查，大城市有70%的新市民和青年人是靠租房来解决住的问题，然而租金付得起的房子区位比较远，区位比较好的租金又比较贵，这成为新市民、青年人买不起房和租不好房的一个现实困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9月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新闻发布会上给出这样一个数据。

由于新市民和青年人工作年限比较短，收入相对比较少，购房和付租金能力比较弱。但是，他们很多人的收入又不符合公租房的条件。这种两难如何破解？



工，解决他们阶段性住房困难。

◆政策“组合拳”降低租金◆

价格是市民和青年人租房考量的核心因素之一。对此，《意见》给了一颗“定心丸”——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同时，《意见》还通过政策组合拳来降低房租。《意见》提出，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不补缴土地价款，这是国家层面对各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一个重大政策支持，能切实降低土地成本，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低租金的目标。”曹金彪说。

此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这将进一步降低新市民和青年人的居住成本。

◆改善住房条件◆

对于年轻的职场人，通勤距离是租房考量的另一个核心因素。对此，《意见》明确，应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要求，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 and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曹金彪表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一个特点是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这些主要在老城区、园区或者交通便利的区域。

对于新市民和青年人来说，租房只是阶段性的住房需求，结婚、生孩子后，需要改善住房条件。曹金彪表示，他们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阶段性的住房困难，过了几年，有一定的积累和能力，可以用较低的价格购买共有产权房，改善居住条件。

倪虹表示，出台《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做得好，对于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会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将会有力地促进房地产市场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

据新华社